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省府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說明：略

決 議：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立法院審定97年度預算推動辦理。

陸、報告案件(共七案)：

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洽悉。

二、謝謝相關部會依核定計畫推動，後續仍請依計畫時程持續辦理。若遇問題時應加強溝通並做必要之協調。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洽悉。

二、尚未完成之事項，請營建署繼續追蹤列管，並請各主辦單位持續積極推動。

三、表四「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號960702-10已完成，可解除列管，但有關本案之宣導工作仍應持續進行。

第三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藝術家工坊」
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

決 議：

一、洽悉。

- 二、配合北區開發計畫構想應搬遷之機關單位業已協調完成，請依既定計畫時程完成搬遷事宜。
- 三、有關機三、機四都市計畫分區變更事項，請內政部負責辦理並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於二週內提出相關評估，並訂出推動時程。
- 四、97年度新增14戶「藝術家工坊」整修工程，配合文建會8月份開始辦理國際藝文活動時程，請於事前完成整修工程。
- 五、藝術家工坊除以「政府開發-短期進駐」辦理外，亦可朝「進駐者自行整修-長期進駐」ROT方式辦理，以擴大進駐規模成為「藝術村」，並求藝術多元發展，請文建會規劃評估辦理。至於藝術村範圍擴大群聚規模，亦請文建會會同台灣省政府審慎規劃辦理。「藝術村」內公用房舍以何種方式提供藝術家進駐最具可行性？能否有藝術品展售之商業行為？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請台灣省政府於2週內邀集文建會、內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研商。
- 六、進行北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藝術村」與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時，除兩案之景觀風貌務求協調、風格一致外，其工程施工務必相互配合，避免重覆工程。

第四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次工程，請營建署(中工處)深入了解本計畫之整體發展原則及地區發展特性，規劃自行車道路線、自行車出租點設置、遊客活動動線、使用安全性、停車空間、設

置導覽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且應與省府、縣府、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先行會勘溝通協調。

三、有關觀光局目前規劃作為long stay試辦地點週邊環境綠美化工作，請觀光局配合宿舍修繕工程一併辦理。

第五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既有設施修繕之優先順序，請省府考量設施使用之安全性及使用需求之迫切性進行規劃。

三、相關設施之設置應配合計畫北中南各分區之功能定位，發揮共同功能，相同的設施勿重複設置。

四、請省府辦理公共設施之營運管理與服務的提供時(如：圖書館、電腦教室等)，應考量服務對象之需要，而有彈性調度管理的機制。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及旅館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中區空置房舍除作為「藝術村」使用外，其餘均作為「長宿休閒渡假區」使用，採政府及委外兩種方式進行房舍修繕及委外之經營管理。

三、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stay開發事項，97年度辦理10戶宿舍修繕部分及委外經營招標文件準備，由觀光局辦理。後續委外經營公告招標作業、履約管理請台灣省政府辦理。

四、為降低政府部門預算之投入、縮短開發時程及活化在地社區，該委外經營公告招標範圍應包含其餘現有及未來

空置宿舍，請觀光局、國有財產局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研擬以類似ROT之精神辦理。

第七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規劃報告。

決議：

- 一、洽悉。
- 二、「中興村再發展計畫」現階段之發展定位為「花園渡假休閒城市」。
- 三、本計畫地區未來之發展定位，請經建會與內政部就國土、區域發展及高鐵烏日站規劃設置「中部行政中心」之構想，併同考量。
- 四、上述二點決議之相關資料，簽呈行政院副院長瞭解。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現勘及第4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97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省府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許碧敏

肆、出席者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副召集人中森	林中森
林執行秘書欽榮	黃景茂代
李委員樹楷	
謝委員發達	周祥明代
楊委員子葆	林仲靜代
劉委員燈城	傅傳新代
游委員芳來	方居國代
鹿委員篤瑾	陳瑞敏代
朱委員永隆	成忠志代

委員姓名	簽名
盧委員慶榮	趙義弘代
張委員景森	王雪玉代
黃委員文雄	中科院管理局 陳季媛代
吳委員祥榮	吳祥榮
李委員健全	林學正代
洪委員慶峰	洪慶峰
陳委員柏森	
鍾委員平四	鍾平四
陳委員志清	陳志清
吳委員棋祥	吳棋祥 議代
許委員淑華	許淑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考試院	處長	邱永森
國家文官培訓所	副所長	董國材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 辦公室	主任	許明俊
行政院第四組	參議	沈孝簡
外交部		
財政部	科長	張治祥
經濟部	科長	林倉萬、劉云程
交通部	技正	王恒存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科長	謝清輝、李麗雲
	專門委員	程挽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方研習中心	專門委員	趙壽洲
行政院新聞局		
	科員	廖培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長	王雪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吳松林
	副處長	莊 昭 南
	專門委員	張 繼 中
	科 長 分科 師	張 瑞 清 白 瑞 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 監	林 學 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處 長	陳 雲 芬
	科 長	沈 長 在
	科 員	鄭 怡 甄
	組長	吳 華 章
科長	黃 秀 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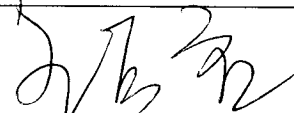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朱希平
	技士	涂佩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副主任	劉輝男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林竹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科長	張治祥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陳美秀
	課長	張肇芳
	課長	陳志倫 技士 許如
	課長	張台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任	趙興華
	課長	陳永泉
南投縣議會	秘書	李長謙
南投縣政府		信文郎
		葉景輝
		陳長發
南投市公所		
	主任秘書	陳瑞慶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省政府 (公共事務管理組)	秘書長	鄭培富
	副秘書長	鍾平四
	組長	簡俊淦
	組長	石國明
	科長	張志龍、許
	科長	彭國華
	科長	王可也
專員	楊記	
專員	胡清文	
科員	王勤昆	

臺灣省政府 主任

李顏 潘松 鄧憲 卿
 顏 潘 憲 卿
 松 松 雅 惠
 順 順 雅 惠
 順 順 雅 惠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內政部營建署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隊長	蔣景清
		分隊長	林銘松
		副工程司	詹志朗
	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	代理局長	吳欽賢
		隊長	蔣嘉哲
		課長	黃明壇
		副工程司	陳仁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簽名
			蘇國強
			李和斌
			李浩宇
			蔡田蓉
			沈冰慧
	專案人員		楊勝洲
	吊工		李和斌
			何建邦
皓宇	李松年	王用琪	
	毛塔路 建築師	顧問	簡宇忠
			簡心星
		建築師	王浩鴻
			潘炎輝
			許良勳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現勘及第4次會議
簽到簿

壹、現勘時間：97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現勘地點：中興新村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者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副召集人中森	林中森
林執行秘書欽榮	黃景茂
李委員樹楷	
謝委員發達	謝發達
楊委員子葆	
劉委員燈城	傅傳訓代
游委員芳來	陳技民代
鹿委員篤瑾	
朱委員永隆	

委員姓名	簽名
盧委員慶榮	趙義弘代
張委員景森	王雪玉代
黃委員文雄	
吳委員祥榮	吳祥榮
李委員健全	
洪委員慶峰	洪慶峰
陳委員柏森	
鍾委員平四	鍾平四
陳委員志清	陳志清
吳委員棋祥	
許委員淑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考試院	處長	邱永森
國家文官培訓所	副所長	董國材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 辦公室	副秘書長	蔡明俊
行政院第四組	參議	沈壽蘭
外交部		
財政部	科長	張治祥
經濟部		
交通部	技正	王恒章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專員	趙子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方研習中心	編審	路運婷
	專員	鄭壽國
行政院新聞局		楊華助
	科員	廖振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王雪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吳松林
	副處長	莊碩南
	專任委員	薛建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監	林學正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處長	陳雲蘇
	科長	沈長在
	科長	黃秀梅
	科員	鄭仁甄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塗佩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副主任	劉輝男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科長	張治祥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陳美如
	課長	施肇芳
	課長	張台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課長	陳永泉
		鍾鴻建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課長	洪瑞祥
		于子傑
南投市公所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省政府 (公共事務管理組)	組長	簡俊滄
	副組長	游惠玲
	科長	許正章
	科長	彭國華
	/	
	/	
	專員	楊記
	科員	王勛民
	科員	王勳民
	專員	胡清云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內政部營建署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正工程師	莊景清
			林振福
			詹志朗
			
	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	代理局長	吳欽賢
		隊長	蔡嘉松
		課長	黃明璫
			陳仁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蔡宙暮
		王立富
		沈慧敏
		羅添英
		何建邦
		林政富
		沈淑慧
		陳淑武
	陸宇冰 顧問	王珊琪
		陸雪心
		許長勳
		潘奕輝
		柯晶儀
		徐毅政